



# 新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-2035年)

【公示稿】

新民镇人民政府

2023. 12

# 前 言

---

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。按照国家和黑龙江省、哈尔滨市部署要求，以生态优先、高质量发展、高品质生活、高效能治理为核心理念，新民镇组织编制了《新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规划）。

规划是实现2035年发展目标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，为新民镇落实新发展理念、实施高效能社会治理、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提供空间保障，是全域开展空间资源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恢复和实施国土空间管理的行动纲领，是编制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、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。

# 新民镇概况

新民镇隶属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木兰县，地处木兰县中西部，距木兰县城区北部57千米。东、南与新民镇相邻，西与巴彦县镇东乡、黑山镇交界、北与东兴镇接壤。

全镇境内有1条国道G333自镇驻地穿过，1条乡道满大公路从镇域西侧穿过。

国土面积：21215.50公顷

七普常住人口：16315人

# 目 录

- 一 规划总则
- 二 战略目标
- 三 构建全域统筹的总体格局
- 四 优化三类空间布局安排
- 五 构建城乡均衡的支撑体系
- 六 提升国土空间治理水平
- 七 保障机制

# 01

## 规划总则

- 指导思想
- 规划范围与期限

##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及其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统筹发展与安全，紧紧抓住进一步推动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的历史新机遇，全面构建自然保护与城乡开发有机融合的国土空间格局，为新民镇的振兴发展提供空间保障。

# 规划范围与期限



本规划包括镇域、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。

镇域：21215.50公顷；

镇政府驻地：98.76公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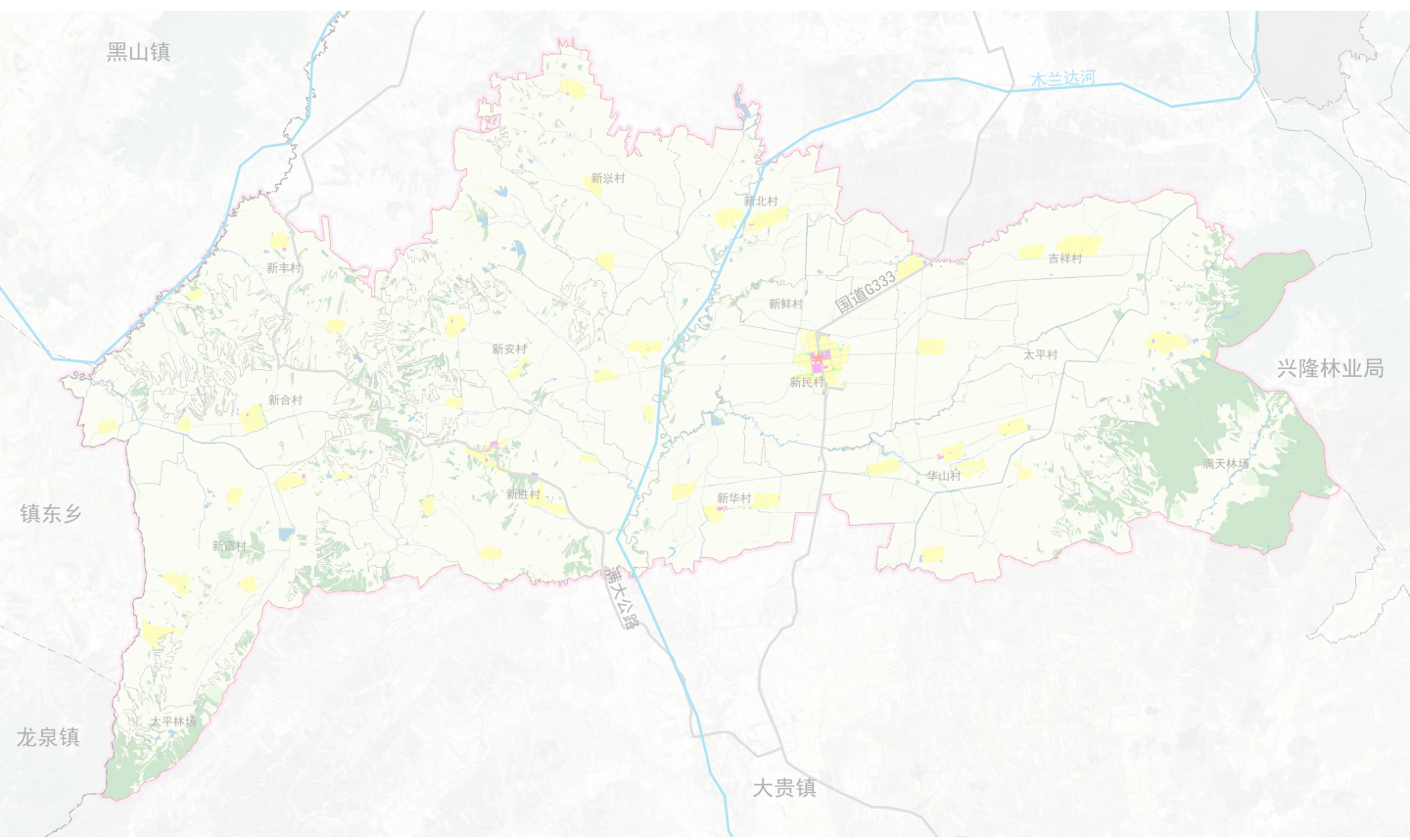


规划期限为2021—2035年

近期到2025年

远期到2035年

远景展望至2050年。



# 02

## 战略目标

- 战略定位
- 发展目标
- 发展策略





## 战略定位

立足于地区整体发展概况，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新民镇的总体定位要求、职能分工和管控要求，建成以绿色水稻生产加工业为主，重点打造有机水稻种植、蔬菜种植、黄牛养殖的现代农业城镇。



# 发展目标

2025年

到2025年，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；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；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，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；产镇融合度显著提升，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；国土空间的保护、利用、治理和修复水平明显提高。

2035年

到2035年，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、生活空间宜居适度、生态空间山清水秀，安全和谐、开放高效、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。

2050年

到2050年，全面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科学有序，城乡深度融合，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，人与自然和谐发展，城镇发展更具魅力和风范，人民生活富裕幸福，新民镇建设成为宜居宜业的和谐城镇。





# 发展战略

## 安全永续战略

严守生态底线和耕地红线，保障国家生态安全、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。加强国土空间整体保护、系统修复与综合治理，构建以“屏障+廊道”为主体的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，支撑黑龙江省两大生态屏障维系。

## 区域协调战略

利用新民镇区位优势、交通条件，挖掘新民镇发展潜力。形成“木兰—新民”县镇统筹发展格局，从木兰县经济发展和产业发展外溢的角度，将新民镇发展成为木兰县的守卫镇，从而承接木兰县功能的延伸与拓展，主动接受生活、文化、经济等方面对乡镇的蔓延。

## 新型城镇战略

结合乡村振兴、城乡一体化进程，加快农业转移人口。全面落实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，强化“三区三线”管控，推进“多规合一”，促进城镇科学发展。科学布局镇区空间，实现镇区产城融合、职住平衡。

## 产业统筹战略

坚持固本强新，推动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的“固链”“补链”“强链”“延链”，以市场需求为基础，以发展绿色农业和现代农业、推动农业现代化为目标，全面做大做强农业。

# 03

## 构建全域统筹的总体格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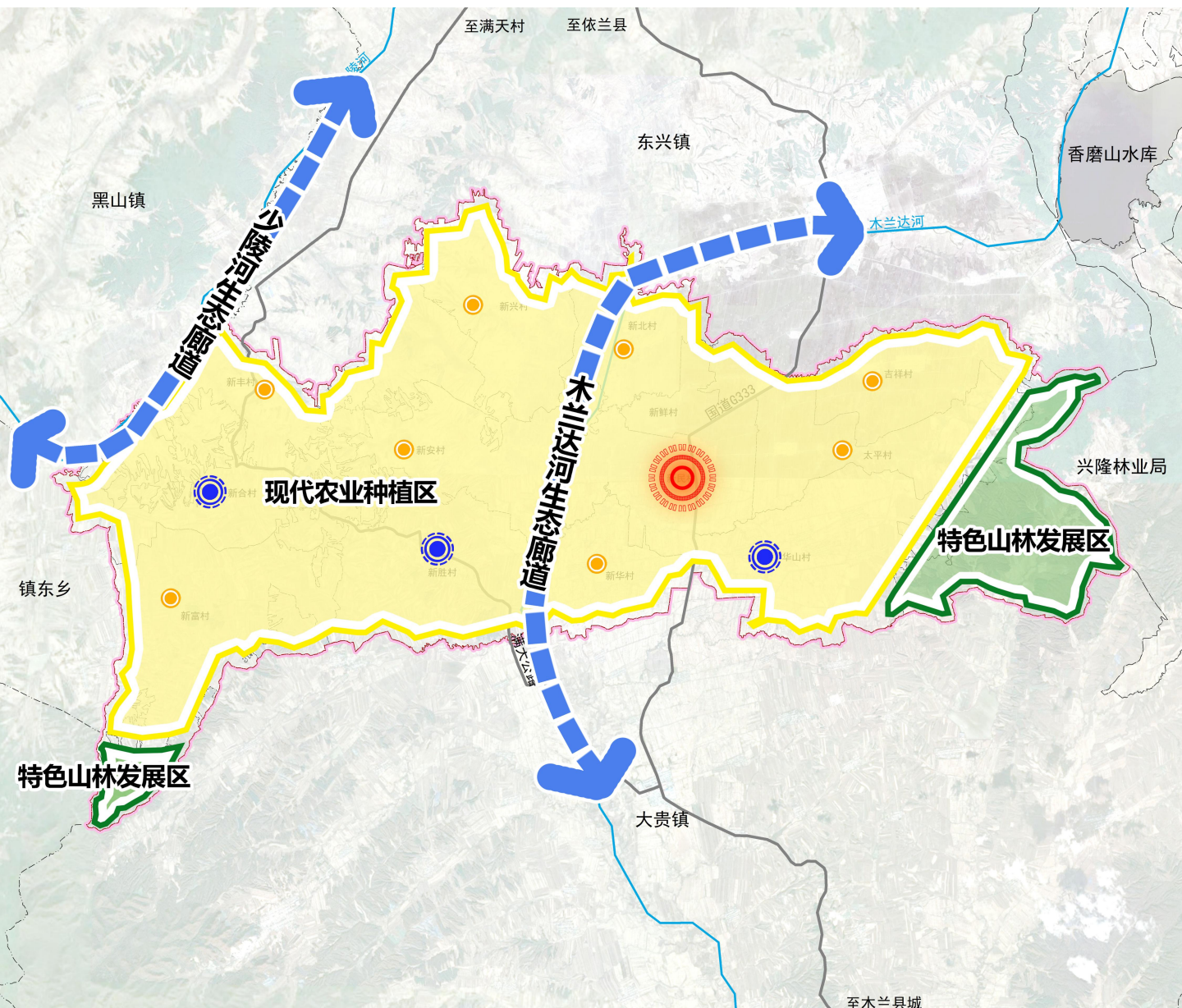
- 总体格局
- 统筹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
- 分区管控





# 总体格局

## “两区两廊，一心多点”



“两区两廊，一  
心多点”

锚定总体格局

两区：现代农业种植区和特色山林发展区；  
 两廊：木兰达河生态廊道和少陵河生态廊道；  
 一心：镇驻地，是全镇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交通中心；  
 多点：镇域内村庄形成的节点，带动区域发展  
 构建生态优美、空间有序、用地集约总体格局



## 统筹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

按照保质保量要求划定**永久基本农田**，按照生态功能划定**生态保护红线**，按照集约适度、绿色发展要求划定**城镇开发边界**，科学有序划定三条控制线，作为调整经济结构、规划产业发展、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。

### 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

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后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用途，严守耕地保护红线，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，质量不降低、生态有改善。

### 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

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要求，做到应划尽划，应保尽保，实现一条生态保护红线管控重要生态空间。在重点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，要进行严格管控。

###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

合理控制城镇规模，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，在边界内实行“详细规划+规划许可”的管制方式，边界外按照主导用途分区，实行“详细规划+规划许可”和“指标约束+分区准入”的管制方式。

## > 分区管控

### 生态保护区

生态保护区按国家及黑龙江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，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，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国土用途；原有的村庄、工矿等，应严格控制建设行为，并根据实际发展需要逐步引导退出。

### 生态控制区

鼓励实施生态修复工程，提升生态环境质量。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林业发展区。林业发展区内的经济林鼓励推行集约经营、农林复合经营，提升林地生产力。

### 农田保护区

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，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，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。

### 乡村发展区

乡村发展区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、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，统筹协调村庄建设、农田和生态保护。鼓励开展农业特色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和村庄建设整治；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。

### 矿产能源发展区

区域内应严格控制采矿权数量，合理确定矿区范围。严禁大矿小开，将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进行有机统一。

### 城镇发展区

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应编制详细规划，采用“详细规划+规划许可”的方式进行管理。

# 04

## 优化三类空间布局安排

- 合理利用优质高产的农业空间
- 优化山清水秀生态空间
- 建设宜居宜业城镇空间







# 合理利用优质高产的农业空间

守住粮食安全底线

压实耕地保护责任



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

巩固提升耕地质量



加强黑土地保护

加强耕地占补平衡进出  
平衡管理



## 优化山清水秀生态空间

### 生态格局——“一屏、一廊”

规划构建“**一屏、一廊**”的生态保护格局。

“**一屏**”：为新民镇东侧小兴安岭生态屏障，是新民镇重要生态功能与生态安全的本本地区域。

“**一廊**”：为镇域内部的木兰达河水系形成的河流生态廊道。





## 建设宜居宜业城镇空间

### 城镇空间格局—“一心、两轴、多点”

**“一心”**：即新民镇镇区，为镇域综合服务中心，主要包括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产业和基本公共服务职能。

**“两轴”**：分别为一条东西向、一条南北向的城镇产业发展轴，打造以城镇带动、对外联动的城镇产业发展轴。

**“多点”**：即镇域内各村，包括三个中心村，分别为新胜村、新合村、华山村；9个基层村，分别为新华村、太平村、吉祥村、新北村、新鲜村、新安村、新兴村、新丰村、新富村。



# 05

## 构建城乡均衡的支撑体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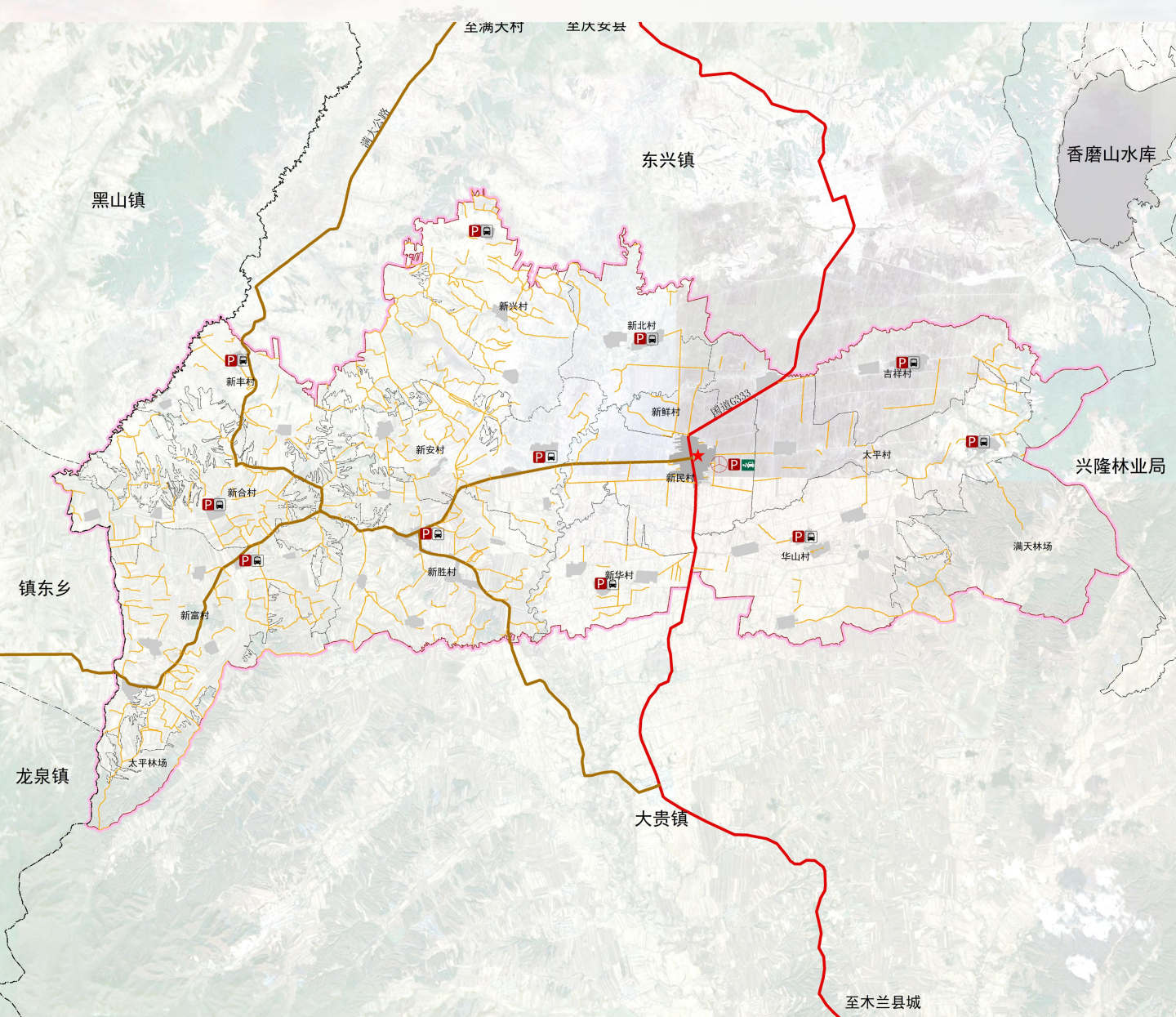
- 建设内畅外联的交通体系
- 强化基础设施与安全保障



# 建设内畅外联的交通体系

## 规划目标

构建对外高效、对内便捷、绿色高效的交通体系，  
支撑、引导城镇全面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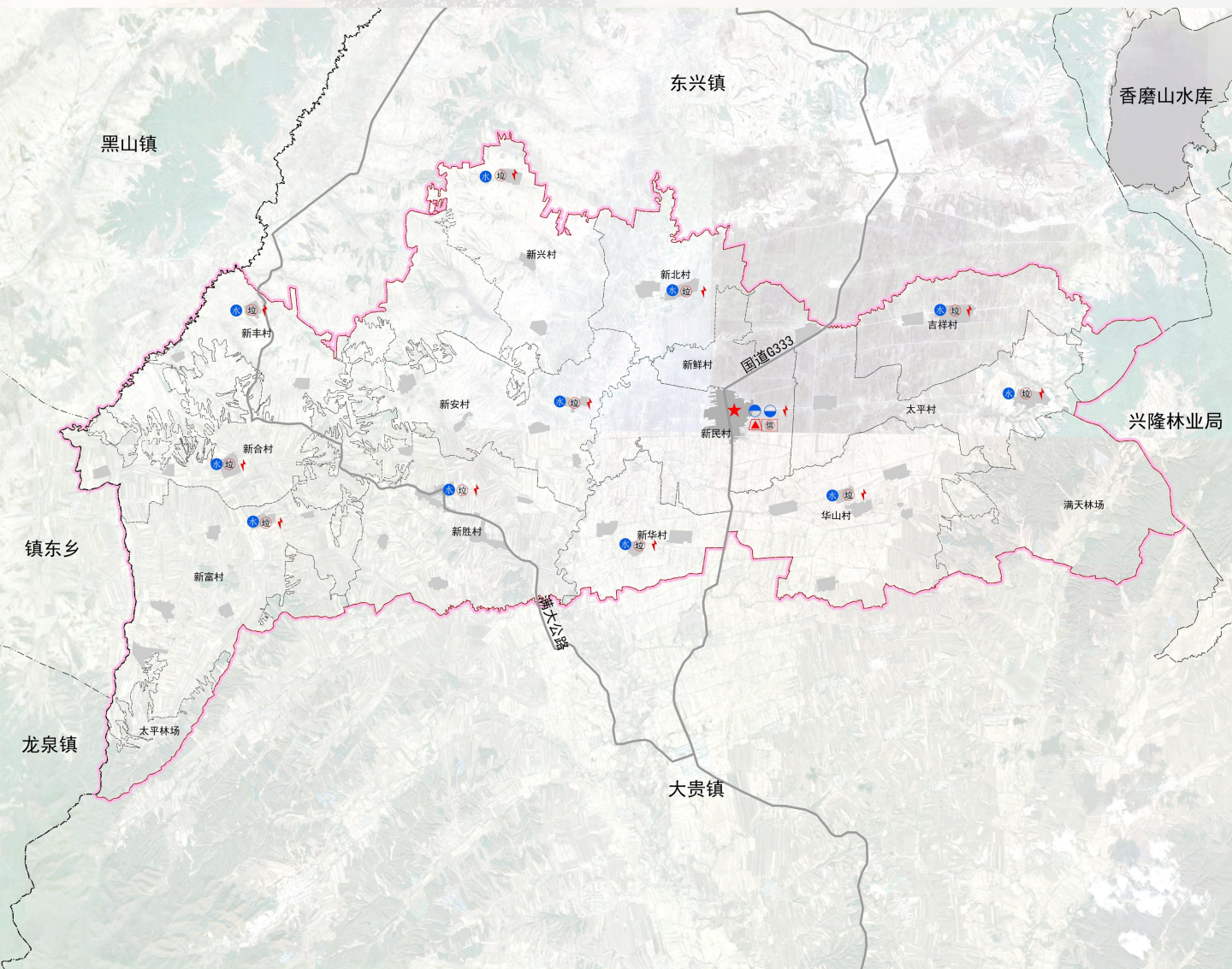




# 强化基础设施与安全保障

## 规划目标

构建集约高效、绿色低碳、循环发展、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，打牢新民镇发展根基。





## 强化基础设施与安全保障

构建坚韧稳固的城镇安全体系。



**防洪排涝**

“适度超前、防控结合”，提高防洪、排涝体系标准和建设质量



**消防防护**

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，打造现代化智慧消防体系建设



**人防建设**

“平战结合、军民融合”，构建统一高效、布局合理的人防工程体系



**抗震避灾**

“整治避让、合理布局”，提高城镇生命线工程抗震能力



**危化品管控**

“安全防控、实时监控”，做好输气输油管道沿线区、危化品相对集中区安全监管

# 06

## 提升国土空间治理水平

- 推动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



# 推动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

## □ 农用地整理

因地制宜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。重点改善农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，整治河沟水系、防治水土流失，建成农田和生态相结合的综合性和高标准农田。

新增耕地整理。结合耕地“占补平衡”和“进出平衡”需求，有序进行后备耕地资源开发，确保新增耕地能够长期、稳定利用。

## □ 建设用地整理

依托农用地整理，统筹推进零散、闲置、低效建设用地的整治和利用，有序开展建设用地整理项目。

## □ 乡村生态修复

加强山林管护提升河流水质，防治水土流失；加快优质标准化农田建设，保障粮食安全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，加强环境监管；划定生态修复分区。



# 07

## 保障机制

- 强化规划传导与管控
- 制定近期实施计划
- 建立并监督实施“一张蓝图”

## 强化规划传导与管控

### □ 落实市县规划

落实市县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、约束性指标、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、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。

### □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

充分发挥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统领作用，明确对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传导和约束关系。

### □ 专项指引

专项规划的编制，不得违背《规划》确定的强制性内容，包括《规划》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以及洪涝风险控制线等控制线及管控要求，镇政府驻地“四线”及其管控要求。



## 制定近期实施计划

### □ 制定近期行动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

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乡镇年度重大项目  
和财政支出计划。

### □ 制定近期建设重大项目清单

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重大战略，为战略规划落地提  
供空间保障，并预留未来发展空间。

# 建立并监督实施“一张蓝图”



## 建立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

在市县级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基础上，按照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协同性的总体要求完善乡镇级国空规划数据库。



## 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体系

强化规划实施建设监督，构建“预警监测-实施评估-督察问责”的规划实施监督体系。



## 搭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

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行为进行动态监测，动态化开展新市镇规划实施评估，及时反馈预警，完善年度实施计划。

## 意见建议反馈方式

- 1、公示日期：2023年12月4日—2024年1月2日，共30日。
- 2、公示方式：木兰县人民政府网
- 3、意见反馈：电子邮件、信函、传真、电话等方式（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方便沟通） 邮寄地址：木兰县自然资源局 李金福收（请在信函外标注“新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建议”）。

电子邮件：mlxgtj@126.com

联系电话：0451—57082750

**注：本次为成果公众版所有数据、图片和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。部分素材来源于网络，如有侵权请告知，予以删除。**